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说明

鉴于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须遵守国务院国资委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推荐，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对变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议，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变更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还将提请公司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

告审计机构。

2、同意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变更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拟聘任的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1981年，总部设于北京，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致同国际)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英文名称为Grant Thornton。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内，在全国拥有28个分支机构，超过270名合伙人，6,000余名员工。其中，注册会计师逾1,200人。通过与致同国际世界各地的成员所紧密合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积累了丰富的全球资源和业务经验，将为不同区域的客户提供包括审计、税务和咨询等全方位专业服务。

除总部位于北京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长春、长沙、成都、重庆、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南、杭州、香港、济南、昆明、南京、南宁、宁波、青岛、上海、深圳、太原、天津、温州、武汉、

厦门、西安、郑州和珠海等全国所有重要经济中心都有坚实的根基，并将继续努力扩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全国的服务网络。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 注册。

四、公司监事会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年度审计机构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